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304970號
附件：複合輸入規定含「F01」貨品分類號列表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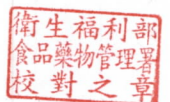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訂定「複合輸入規定含『F01』貨品分類號列表，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(含香料)用途者，應依照『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』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食品查驗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複合輸入規定含『F01』貨品分類號列表」如附件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(均含附件)



部長蔣丙煌